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19-03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一一2019年9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15:00至2019年9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任发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19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5人,代表股份1,401,246,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90,806,126股的67.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1人,代表股份1,194,111,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07,135,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1%。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1,342,249,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135,114,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07,135,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1%。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人,代表股份58,997,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6人,代表股份58,997,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8、董事黄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石庆华、邢一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郑任发、汪春华、王萍、方智、陈敏、曾志军、杜军、卓威衡、操宇、黄海;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鲍方舟、顾乃康、刘中华、张华、曾小清。

本提案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郑任发	1,398,298,370	99.7896%
汪春华	1,398,298,370	99.7896%
王萍	1,398,298,370	99.7896%
方智	1,396,019,888	99.6270%
陈敏	1,398,298,370	99.7896%
曾志军	1,398,298,370	99.7896%
杜军	1,398,298,370	99.7896%
卓威衡	1,398,298,370	99.7896%
操宇	1,398,298,370	99.7896%
黄海	1,398,298,370	99.7896%
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顾乃康	1,401,208,671	99.9973%
鲍方舟	1,401,208,671	99.9973%
刘中华	1,401,208,671	99.9973%
张华	1,401,208,671	99.9973%
曾小清	1,401,208,671	99.997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蒋昌稳、李海虹、柯琳,与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冯源、周益三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本提案表决情况:

监事候选人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蒋昌稳	1,399,438,210	99.8709%
李海虹	1,399,438,210	99.8709%
柯琳	1,396,302,328	99.647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01,208,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73%;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7%;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42,211,5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5.7870%;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7%;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8,997,0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103%;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01,208,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73%;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7%;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42,211,5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5.7870%;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7%;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8,997,0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103%;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01,208,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73%;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7%;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42,211,5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5.7870%;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7%;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8,997,0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103%;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01,208,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73%;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7%;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42,211,5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5.7870%;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7%;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8,997,0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103%;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石庆华 邢一燕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9-03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9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郑任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汪春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聘任杨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聘任梁继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左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聘任程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聘任方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聘任王萍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聘任赫兵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经选举,刘中华独立董事、张华独立董事、方智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刘中华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经选举,鲍方舟独立董事、顾乃康独立董事、黄海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鲍方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郑任发董事长、汪春华董事、鲍方舟独立董事、张华独立董事、曾小清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郑任发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以下事项:

1、成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执行与监督等。

2、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郑任发担任,委员为独立董事顾乃康、鲍方舟。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附件一、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二、公司副总经理等人员的议案

附件一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汪春华先生

汪春华,男,55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6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汪春华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35,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杨汉明先生

杨汉明,男,49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2000年3月起在本公司历任投资策划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2017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9年9月10日起兼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梁继荣先生

梁继荣,男,45岁,本科学历,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至1997年1月在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1月至今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1月至2005年12月先后任证券事务部业务员、业务主办;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任公司经营开发部副经理兼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主任,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梁继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公司副总经理等人员的议案

1、左江女士

左江,女,46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1994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部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左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程锐先生

程锐,男,44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律师资格。1997年7月起,先后任香港新粤有限公司发展部职员、投资经营部副经理、投资经营部经理,2015年8月任香港新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7年8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9年5月起,派驻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山湖村党组织任第一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程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方智先生

方智,男,55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1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方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王萍女士

王萍,女,54岁,本科学历、路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师、高级经济师。2001年2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基建管理部部长,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4月21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萍女士持有公司B股股份3,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赫兵女士

赫兵,女,52岁,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2005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赫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9-03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9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监事会全体成员选举,蒋昌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本基金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投资科创板股票。

三、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公司为初创型公司,公司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价格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比例为20%,可能产生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股票,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公司,在公司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企业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A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01	0063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2	1.019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794,815.14	3,963.9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4	0.084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19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9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202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若败诉,公司将不能制造、销售规格型号为“MJJGTYDS01FM”米家激光投影电视这款产品,按法院判决执行赔偿经济损失、销毁库存产品及专用模具,公司如果败诉长期来看会对激光电视业务及公司战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9月20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关于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二份《民事起诉状》((2019)京73民初1275 号、1276号)等相关材料。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该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2019)京73 民初1275 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称其系专利号 ZL201410249663.7“光源模块与色轮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的权利人,认为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制造、销售了型号为“MJJGTYDS01FM”的米家激光投影电视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为ZL201410249663.7“光源模块与色轮的制作方法”发明专利的侵权产品的制造、销售等侵权行为;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万元,维权的合理支出人民币101万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以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4)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2019)京73 民初1276 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称其系专利号 ZL201610387831.8“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 发明专利的权利人,认为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制造、销售了型号为“MJJGTYDS01FM”的米家激光投影电视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为ZL201610387831.8“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发明专利的侵权产品的制造、销售等侵权行为;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万元,维权的合理支出人民币101万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以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4)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经公司分析,公司产品未使用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侵犯该涉案的2件专利的可能性低。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1、2018年公司激光电视产品销售额占比2018年销售收入22.13%,2019年公司激光电视业务整体保持正常发展,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为“MJJGTYDS01FM”的米家激光投影电视,该型号产品为公司在2019年推出的一款新的产品,截至本公告日,该型号产品销售金额及库存金额不到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10%。

2、若败诉,公司将不能制造、销售规格型号为 “MJJGTYDS01FM”米家激光投影电视这款产品,按法院判决执行赔偿经济损失、销毁库存产品及专用模具,但鉴于:1)、专利侵权诉讼历经一审、二审等法律程序后的终审判决一般至少需要两年时间,2)、上述产品属于更新迭代周期较短的To C端消费性电子产品,因此,公司短期内业绩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但长期来看,若败诉会对公司未来激光投影电视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激光电视业务是公司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本次公告的诉讼败诉,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和公司整体战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除本次公告的诉讼外,公司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详见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临时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8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受理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荣成市人民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9),康得新已于近日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 鲁1082民初5331号】、《民事裁定书》【(2019)鲁1082民初5331号】,康得新诉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无效之诉符合法定立案条件,荣成市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理,并裁定与(2019) 鲁1082民初4592号案件合并审理,(2019)鲁1082民初4592号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第三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决确认被告2019年7月19日股东会决议无效。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原告系被告的股东,持有被告20亿元的股权,该20亿元的注册资本原告已经实际出资。

2019年7月19日,被告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解除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解除了原告的股东资格。

原告认为,被告召开股东会,决议解除原告的股东资格,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决议无效。

三、风险提示

因本次诉讼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荣成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8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3月7日披露《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50),以上公告中所提及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鲁02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原告:青岛农商行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2019)鲁02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青岛农商行与康得新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2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一百零七条、一百一十三条、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九十一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康得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青岛农商行50,000,000.00元及自2018年4月20日至2019年1月15日按利率5.5%计算的债券利息2,034,246.58元;

2、被告康得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青岛农商行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本金52,034,246.58元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算违约金;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3,326.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共计308,326.00元,由原告承担1,533.00元,被告承担306,793.00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鲁02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5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0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15:00 一 2019年9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68,587,0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05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68,584,3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03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2,7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2,7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5%。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1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587,03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